

关于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宁东自然资源局：

为提升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服务效能，健全自然资源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切实保障“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依法及时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管理。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衔接“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需求，建立更新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纳入清单的国家、自治区单独选址项目，并在“一张图”上落图落位的，由自然资源厅办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许可意见。取得上述意见的，即可先行用地。城乡融合、邻避及安全要求等合理需要，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布局。

二、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厅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专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00 亩，节余指标可在帮扶县之间调剂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两重”“两新”和基础设施、民生事业发展，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得超过盘活利用存量土地面积。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涉及的配套房地产用地予以支持。

三、建立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机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

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县（区）实施的建设项目，本行政区域内难以落实占补平衡的，由自治区统筹调剂。脱贫攻坚期间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等流出的耕地，按照“三个一批”处置要求，设置五年过渡期分类处置。

四、深化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统一在宁夏行政审批系统申请用地、用林、用草、临时用林用草、林（草）业直服等事项。联动审批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绿化规划为依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共同开展空间适配性审查。

农用地转用方案拟定、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发布后，涉及占用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地的批文到期的，不再重新办理。有效期内，占用林地、草地批文已分批次（分段）办理用地手续的，剩余部分可在其他用地报件中继续使用；按项目办理占林、占草手续的，实施主体或项目变更后，需重新批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村庄范围内的林（草）地，按林草部门标注的管理属性认定，未标注的无需办理林草地许可。

五、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用地报批时不再审查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相关内容，各地在压覆前完成压覆矿产资源手续。因推进特色产业发展、保障能源安全、保障民生、司法处置不动产等非项目主体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违法用地（林、草），由市县人民政府在用地请示中承诺处置到位即可开展报批，报自治区政府批

准用地前处置到位。

交通、水利、燃气管线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市县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建设项目辅助配套的连接道路、管道管线等辅助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可一并按批次用地报批。

国家、自治区重点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可向自然资源厅申请先行用地。

六、优化土地征收管理。在“一张图”上落图落位的项目，可在项目论证阶段提前开展征地预公告、勘测调查、补偿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选址发生变化的可补充发布征地预公告。因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的，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市人民政府在申请征收土地时，以详细规划为依据划定成片开发范围，就公益性项目占比、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等情况作出说明，分批次落实详细规划。

七、完善采矿用地及临时用地政策。为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需求续建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附属设施，经原核准或初步设计批准部门同意后，可补充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掘场所以及堆放等临时使用的土地，由自然资源厅批准。国家和自治区单独选址基础设施项目不同标段需要接续使用的临时用地，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同意后，由市县自然

资源部门批准接续使用。矿业权续期的可相应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接续使用。

八、实行差别化转用征收管理。架空电力传输线路涉及的点状杆、塔基础用地，可不办理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应当给予合理补偿。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尽可能沿田间道路、沟渠、田坎铺设。铺设方案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加强监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旅游设施不硬化地面的观光台、栈道、露营基地、太空舱等，占用未利用地和园地的，不再办理转用手续。

九、优化建设用地供应方式。教育、医疗、养老、新能源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应。鼓励将园区外工业用地通过“以地换地”方式向园区集聚，国有建设用地置换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凭置换批文及其他必须的材料办理建设用地登记手续。可先建设后腾退，确保生产平稳过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后，因建设方案调整，需将供地方式由划拨调整为出让的，补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已经办理划拨手续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十、支持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以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分层计算，地价向下递减，地下三层及以

下可减免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利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地下停车设施的，可不收取土地价款。

十一、允许葡萄酒用地混合供应。葡萄酒产区范围内，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葡萄种植、公益林保护、酒庄建设等多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可实施组合供应，将各类资源资产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供应年限、供应方式、起始价等统一纳入供应方案。葡萄酒产业可实施工业、仓储、办公、商业等用途混合布局、空间设施共享，依据功能重要性及其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主导用途，出让底价按不同用途土地分项评估价确定。

十二、支持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工业、商业等低效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前提下，允许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变更土地用途，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方式开发利用。涉及到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新增建设用地，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改造主体一并改造开发。

支持存量商业用地（建筑）用于国家和地方支持的产业、行业，在满足安全、消防、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环保等联合论证，约定利用、监管等要求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可作为符合规划管控要求的依据，五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

利类型使用。

十三、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好用活入股联营等政策，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符合村庄规划的，可将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调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鼓励通过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将零星、插花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合为整块土地入市。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空间不足的，由省级统筹，适度增加村庄用地规模。乡村产业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等，确有必要的，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布局。符合村庄规划调整规定，确需建设的农民住宅、乡村发展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划调整后，先行申请用地，年底统一更新规划数据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发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